

104 年度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驗證) (一般防火管理場所〔含驗證〕成果範本)

場所名稱：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場所地址：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 201 號

場所電話：07-6861133

管理權人：校長 莊志德

防火管理人：總務主任 吳振源

訓練日期：104 年 6 月 12 日

檢附資料：

- 一、 封面
-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 10 日前場所提報)
- 三、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 10 日前場所提報)
- 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 14 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 五、 臨界時間評估及檢查表(成果資料)
- 六、 自衛消防隊長綜合指揮任務及查核表(成果資料)
- 七、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現場指揮任務及查核表(適用有地區隊編組)
- 八、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事項及查核表(成果資料)
- 九、 演練人員簽到表(成果資料)
- 十、 檢討會議記錄(成果資料)
- 十一、 成果照片(成果資料)
- 十二、 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 (成果資料)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

【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館、高層複合建築物、高科技廠房等五項及集合住宅以外之驗證場所】

- 一、目的：為提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強化一般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以確保火災發生時從業員工及容留人員等之生命安全，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
- 二、構想：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以下簡稱「編組成員」），演練應採取之應變事項。同時，依各建築物之建築構造、內部裝潢等有關防災情形，設定界限時間，並驗證在此時間內是否可以進行完所需之應變事項，藉此提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整備。
- 三、假設狀況：本次假設 教導處 發生火警，經人員確認立即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將人員引導疏散至安全地方。(並依該場所使用及管理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 四、設定界限時間：假設火災發生，對設想火煙達危險程度之起火居室及起火層之防火區劃，設定界限時間。各區劃之界限時間如下：
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之上述以外場所（建築物）：（單位：秒）
 - （1）起火居室： $2\sqrt{A}$ （天花板高度6公尺以下）
或 $3\sqrt{A}$ （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A：居室面積(m²))。
 - （2）起火層： $8\sqrt{B}$ （B：該樓層所有居室及走廊之合計面積(m²))。
- 五、驗證注意事項：
 - （一）進行驗證時，不必刻意安排人選或增加留守人員，應力求符合該場所之實際情形，以求結果之客觀、實際狀況。
 - （二）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雖於應變事項表中列為必備項目及選擇項目，亦可予以刪除免予實施。
 - （三）完成避難引導行動之預估臨界時間，如場所規模過於複雜、特殊或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而確實無法估算時，僅需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行動之查核。另估算臨界時間，如基於一定的前提條件及火災理論，得進行簡易計算而求得（如依據建築技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所提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等），應予活用，並以該值作為預估之臨界時間。
 - （四）同一人兼任不同任務時，所兼任之任務，仍應依應變事項表進行。
 - （五）進行演練時，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及員工人數等，規劃演練流程，並以人命救援為優先，於臨界時間內完成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行動。
 - （六）各項應變事項進行時，應查核是否在臨界時間內完成有關人員之疏散引導，並查核各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掌握所進行之應變事項。
 - （七）演練及驗證結束後，應召開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及未來策進作為。
 - （八）如場所特性確實無法進行臨界時間之估算，可不必硬性規範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時間，惟仍應就上述應變事項進行演練及驗證，有關完成避難引導之預測臨界時間(形成防火區劃)之計算，可彙整如下圖。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

附表1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臨界時間評估及查核表

【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館、
高層複合建築物、高科技廠房等五項及集合住宅以外之驗證場所】

場所名稱：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驗證人員姓名：吳振源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人員 避難引導	起火居室	0 分 12 秒	<	0 分 15 秒
	起火層	3 分 01 秒	<	3 分 21 秒

(註) 完成全部「應變要領」所需時間，應比界限時間為早，方為驗證合格。
而「避難指示」之時間，係著重於人離開起火居室及起火層所需之時間。

附表 2-1 自衛消防隊長綜合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 A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對編組成員指示任務。		※
②	確認現場確認人員攜行裝備之確認。		※
③	指示火災確認中之廣播要領（如廣播設備為連動，則本項可省）。		※
④	指示現場災情之蒐集（運用廣播設備、內線電話等通訊設備，接收起火地點之員工或現場確認人員所傳遞之狀況回報）。		※
⑤	火災確認（現場之火災確認、受信總機複數火災分區顯示或探測器及自動撒水設備先後動作之情形等）。		※
⑥	指示通報 119 及並進行確認通報是否落實完成。		※
⑦	指示起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⑧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⑨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⑩	指示空調、一般電梯、電扶梯等之停止運作。		選項
⑪	指示相關人員（含管理權人）回報及連絡。		※
⑫	指示排煙設備啟動。		選項
⑬	指示避難資訊蒐集（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受傷人員之情形及完成避難人數）。		※
⑭	指示滅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情形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⑮	指示受傷人員處理情形之資訊蒐集（無受傷人員時，救護班應指派其他任務）。		選項
⑯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⑰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並確認防火門、防火捲門等關閉之相關情形		※
⑱	相關書面資料的準備（如各樓層平面圖及立面圖、管道圖、消防安全設備圖、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必要圖表）		※
⑲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如⑨、⑩、⑫、⑬、⑭、⑮、⑰、⑱、緊急升降機位置（鑰匙）、一般電梯及緊急電源的狀況）		※
⑳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附表2-2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現場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B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確認火災（自起火點進行發生火災之通報等）。		※
②	指示通報班（情報）班向 119 通報及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發生火災之相關資訊。		※
③	向各班下達應變行動。		※
④	向通報班下達起火及延燒狀況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⑤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⑥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⑦	如無受傷人員時，指示救護班協助進行避難引導		選項
⑧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⑨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		※
⑩	指示通報（情報）進行下列火災資訊回報： * 滅火情形（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避難情形（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 * 安全防護情形（形成區劃及排煙情形）。 * 救護情形（有無受傷人員等資訊）。		※
⑪	指示通報班向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回報火災資訊		※
⑫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		※
⑬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地區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4. 本表係適用於大規模並設有自衛消防地區隊之場所。

附表2-3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事項及查核表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可 （一般員工亦發現火災）	(1) 大喊通知周圍人員發生火災		選項 ¹
	(2) 啟動火警發信機（現場人員發現之情形）		
	(3) 緊急電話或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通知自衛消防編組發生火災。		
自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前往起火現場活動A	(1) 確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之區域（或位置）		※
	(2) 攜行事前規劃之用具（如手提擴音器、對講機、萬用鑰匙、緊急升降機鑰匙等）		※
	(3) 穿著無妨礙自衛消防活動。（如鞋帶繫緊、未攜帶妨礙救災之物品（如個人自用之手提包等）		※
	(4) 採用最短距離或時間趕赴現場。		※
	(5) 對緊急升降機之操作是否熟悉。（啟動按鈕之操作方式、到達目的層後之鈕按鈕切換等。）		選項
	(6) 到達起火層後，能確實前往火警探測器動作之區域。（如為定址式探測器應前往動作之探測器所在位置）		※
	(7) 現場未發現火煙之情形時，應檢查管道道、天花板內側等隱蔽位置，確認此等處所並無火煙之存在。		※
	(8) 與各班密切聯繫合作、隨時保持通聯		※
	(9) 到達現場後、立即依照分配任務採取應變行動		※
	(10)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通報消防機關等活動B	(1) 接獲發現火災或現場確認人員之通報時，立即使用電話等通訊工具，向119報案。		※
	(2) 通報 119時，是否冷靜正確通報下列內容： * 所在地址（建築名稱）、周遭明顯建築物、建築用途。 * 火災概況（起火層、燃燒物、有無人員受傷待救及特殊救災需求等）		※
	(3) 通報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及有關人員（如管理權人等）火災資訊（含確認已向119報案）。		※
	(4)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建築內部廣播引導避難等活動（緊急廣播設備有無之情形） 活動C	有	(1) 緊急廣播是否同一人進行。	選項
	(2) 對場所內部人員之緊急廣播，是否確認火災發生後，迅速進行。		
	(3) 有無事前準備範例以供緊急廣播時之參考。		
	(4) 緊急廣播內容是否正確： * 廣播樓層是否適當。 * 廣播語氣是否冷靜。 * 廣播內容是否明確。 * 廣播人員是否概要說明身分或職責，並重覆廣播。		
	(5) 廣播樓層之選擇，是否以起火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為優先進行廣播之樓層。		
	(6) 是否對起火場所、火煙擴散情形等火災資訊，進行綜合判斷，選擇適當的樓層進行避難引導廣播。		
	(7) 對全棟建築物，進行火災發生及延燒情形等災情之廣播。		
	(8) 廣播內容是否包含禁止使用電梯。		
	(9) 全棟廣播時機是否適當、用字遣辭之語氣及音量是否簡潔、冷靜。		
	無	(1) 起火層以外樓層，運用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進行火災情形及延燒狀況之通聯。	選項
	(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火災資訊蒐集 活動D	(1) 確認起火場所。	※
(2) 掌握火災規模。		※	
(3) 確認燃燒物為何。		※	
(4) 確認延燒情形。		※	
(5) 確認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6) 確認有無傷患及狀況。		※	
(7) 確認現場收容人員情形。		※	
(8) 確認區劃形成之情形。		※	
(9) 確認有無危險物品等。		※	
(10) 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進行前述(1)至(9)之資訊傳達。		※	
(11) 記錄資訊蒐集之內容。		※	
(1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初期滅火活動E	滅火器活動E1	(1) 前往前場時，是否攜帶滅火器。	※	
		(2) 發現火災時，是否向周遭高喊「火災」。	※	
		(3) 迅速利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	※	
		(4) 滅火器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	
		(5) 是否能使用周邊滅火器賡續進行滅火行動。	選項	
		(6) 無法藉由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判斷時機是否合宜(一般之判斷方式為延燒到天花板之前)。	※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	
		(8)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室內消防栓活動E2	(1) 火煙不會對自身造成危害下，儘可能靠近起火點，運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選項
		(2) 確認燃燒物，是否可藉由水進行滅火。 (電氣設備及禁水性危險物品等，不可用水滅火)		
		(3) 室內消防栓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4) 依延燒狀況，使用第2具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5)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6)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7)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8)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9)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10)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11)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補助撒水栓活動E3	(1) 能早期活用補助撒水栓。		選項
		(2) 掌握補助撒水栓之位置。		
		(3) 補助撒水栓之操作能確實依下列方式操作： * 打開制水閥。 * 冷靜延伸水帶。 * 正確操作瞄子。		
		(4)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5)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6)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8)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9)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避難引導 (疏散救援) 活動 F	(1) 進行現場之避難引導，活用哨子或手提擴音器等設備。		※	
	(2) 能確實引導至安全的避難方向。		※	
	(3) 與安全防護班及與救護班合作，優先進行起火層收容人員之救援。		選項 ²	
	(4) 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樓梯前、轉角處及電(扶)梯前等適當位置。		※	
	(5) 確保逃生避難通道暢通。		選項	
	(6) 確實未運用電扶梯、電梯等進行人員之疏散引導。		選項	
	(7) 確認起火區劃內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8) 如有收容人員之場所，應優先引導至相關安全區(如陽台等)，以利早期避難。		※	
	(9) 防火區劃內完成避難引後，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回報。		※	
	(10) 起火區劃以外之該起火層，確認無其他收容人員待救。		選項	
	(11) 如有必要申請附近單位之支援。		選項	
	(12)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	
安全防護 (形成區劃) 活動 G	起火區劃	(1) 確認(或操作)起火場所之防煙垂壁是否動作。		選項
		(2) 操作起火場所之排煙設備(如為自然排煙，可能受風影響致煙霧而有向室內擴散之虞時，應予關閉)。		
		(3) 起火層之收容人員，如有避難弱勢人員時，應與避難引導人員合作，優先進行救援。		
		(4) 關閉起火區劃之防火門、防火捲門。(進行防火捲門之2階段操作(限中途能停止之情形)，先期保持人員得以出入之高度(約1.8公尺)，確認完成避難後，立即全部關閉)。		
		(5) 如火災發生地點附近，應儘早移除、停止瓦斯或危險物品等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有關栓閥。		
		(6)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鄰接區劃	(1) 形成起火層之水平區劃。		選項
		(2) 確認防火捲門不會對避難人員造成妨礙。		
		(3) 連動式防火門，依狀況得提早進行手動關閉。		
		(4)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如存在危險物品等，儘早移除或停止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閥門。		
		(5) 操作排煙設備。(自然排煙時，應視風向進行有效的操作)		
		(6) 排煙設備不可將煙導向避難方向。		

		(7)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垂直區劃		(1) 停止電扶梯運轉。(應確認無搭乘人員始得為之)		選項
		(2) 確認一般電梯停止運轉後，應立即形成區劃以防止煙霧擴散。		
		(3) 形成起火層之垂直區劃。		
		(4) 起火層垂直區劃之形成，較該層水平區劃優先。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H 緊急救護 活動		(1) 蒐集傷患受傷情形。		選項 ³
		(2) 搬移傷患至安全場所。		
		(3) 緊急救護正確進行。		
		(4) 活用緊急救護器材。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訓練紀錄

一、目的：

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能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二、訓練時間：104年6月12日08時至12時

三、場所名稱：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四、場所地址：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201號

- 五、消防設施：1. 滅火器 14 支、2. 照明燈 16 具、
3. 室內消防栓 只、4. 水帶箱 只
5. 緩降機 2 具、6 火警受信總機 2 具
7. 緊急廣播設備 1 具、8. 自動撒水設備
9. 發電機 10. 排煙設備
11. 其他消防設備（請填寫）：手動報警機：

10、探測器：28、揚聲器：19、出口標示燈：4、避難器具標示燈：3

- 六、輔助器材：行動電話、無線電、手提式擴音機、
手電筒、臂章、手套、防煙面罩
防煙袋、繩索、破壞器材、電梯鑰匙
防水布、防火衣帽鞋、空氣瓶面罩

- 醫藥箱、□擔架、□天然瓦斯開關器、
- 哨子、■建築、空調、電器設備平面圖、
- 員工、住宿（宿舍）、住院名冊

七、訓練內容：

通報班：接獲受信總機鳴響或熟悉火警訊息後立即實施確認，經查證屬實立即向 119 報案，並用廣播設備廣播，通知顧客疏散方向及各班別執行編組任務。

滅火班：接獲通報後立即攜帶救災設備至起火樓層，先瞭解火災種類後在利用室內消防栓箱或滅火器實施滅火。

避難引導班：打開安全門或緊急出口，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引導顧客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

安全防護班：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關閉防煙鐵捲門、關閉瓦斯、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並開啟排煙設備。

緊急救護班：接獲通報後立即至安全地點成立急救站，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及對傷患之處置包紮。

八、人員編組：

(一)自衛消防隊隊長：早班：顏明月 中班：莊鎧郡 晚班：

吳振源

攜帶器材：■手提式擴音機、■建築、空調、電器設備
平面圖、■臂章、■行動電話、■無線電

(二)通報班班長：早班：杜玉微 中班：柯玉琴 晚班：許宗
誠

成員：早班：潘思函

中班：柯玉琴

晚班：阮愛華

攜帶器材：■行動電話、■無線電、■手提式擴音機、
■臂章、■對講機

(三)滅火班班長：早班：顏明月 中班：莊鎧郡 晚班：吳振
源

成員：早班：顏明月

中班：莊鎧郡

晚班：吳振源

攜帶器材：■滅火器、□水帶瞄子、□防火衣帽
鞋、□空氣瓶、面罩、□破壞器材、
■臂章、■手套、□防煙面罩、□手
電筒、□繩索、■無線電

(四)避難引導班班長：早班：伊斯坦大·達妮芙 中班：林

順成 晚班：張芳銘

成員：早班：蘇品萱、劉曉擘

中班：葉宜宣、洪銘凰

晚班：許雅淑、蕭穎哲

攜帶器材：■無線電、■手電筒、□員工、住宿(宿舍)、
住院名冊、■手提式擴音機、■鑰匙、□繩
索、■臂章、■哨子、□防煙袋、■引導指
揮棒。

(五)安全防護班班長：早班：高麗靜 中班：謝素華 晚班：

范志雄

成員：早班：高麗靜

中班：謝素華

晚班：范志雄

攜帶器材：■鑰匙、□繩索、■臂章、■哨子、■無線
電、■手電筒、■萬用(電梯)鑰匙

(六)緊急救護班班長：早班：洪韻美 中班：潘思函 晚班：

林秀玲

成員：早班：洪韻美

中班：潘思函

晚班：林秀玲

攜帶器材：■醫藥箱、■擔架、■臂章、■手電筒、■

無線電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人員簽到表

自衛消防隊隊長：

防火管理人：

總計參與 人。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救護班					
安全防護班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檢討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6月15日

地點：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新棟教學大樓二樓校長室

主席：校長 莊志德（管理權人）

紀錄：教師兼任代理總務主任 吳振源（防火管理人）

本次演習優點：

- 通報班：
 - 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 班長指揮得宜。
- 滅火班：
 - 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本校無室內消防栓）。
 -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 班長指揮得宜。
- 避難引導班：
 - 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
 - 班長指揮得宜。
- 救護班：
 - 確實將現場受傷人員搬移至安全處所再進行初步救護處置。
 - 救護技術操作純熟且正確。
 - 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
 - 班長指揮得宜。
- 安全防護班：
 - 編組人員熟知防火鐵捲門開關位置，且達到阻隔火勢之效果。
 - 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瓦斯（本校無空調設施）。
 - 接獲通報後立即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
 - 接獲通報後立即開啟排煙設備。
 - 班長指揮得宜。
- 其他優、缺點：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 一、為免影響教學，演練時間及進度緊湊，致各演練動作之熟練度仍有待加強。
- 二、部分參與演練學生態度有欠嚴謹，應持續加強其防災意識。
- 三、通報班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宜更宏亮、清楚。
- 四、避難引導班人員位置分布宜更平均。
- 五、救護班救護技術因人員更迭頻繁，致操作純熟度仍待加強。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 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初期滅火（滅火器）情形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



說明：安全防護(50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電源、瓦斯，管制電梯或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等設備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關閉確認)



說明：救護急救處置情形(50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需要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臨界時間評估及查核表

※製定完畢後，2份送當地消防分隊，經核章後1份由場所領回自存備查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結業證書

E103續01387

吳振源 君，身分證字號：D121272626 中華民國65年4月21日出生，於103年6月17日期間參加本會舉辦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複訓班第127期，經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特予核發結業證書以茲證明。

此 證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理事長 張振平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3年6月26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332820900號函准予備查
(所謂防火管理人係指領有證書外，應為管理或監督階層，且須具有落實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